

新晃县惠企政策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便捷 · 规范 · 便民 · 高效

怀化市新晃县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怀化市新晃县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419200

咨询电话：0745-6521318

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xinhuang.gov.cn/>（选择政务服务）

事项目录

1. 潇湘财银贷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措施
3. 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
5. 资金奖补
6.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 黄精保费补贴
8. 贴息贷款
9. 粮食适度规模补贴
10. 怀化市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11. “纾困增效、金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12. 缓缴企业社保费
13. 创业担保贷款
14. 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

事项目录

15. 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
1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1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的通知
18. 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和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0.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1.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2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3. 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计划
24.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25. 工业园园区项目
26. 办理流程图

事项名称：潇湘财银贷

事项类型	融资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财政局金融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湘财金【2019】37号-关于建立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中300万元及以下主要为信用贷款），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及以下的主要为信用贷款），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管理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干预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申请条件	（1）成立1年以上，正常运营且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2）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3）上年度各项纳税额合计达5万元以上，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75%；（4）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属装备、食品、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我省优势产业，制造强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军民融合产业，以及新材料、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申请材料	申请纳入白名单贷款报告、企业情况介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近期征信报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材料、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	收到企业提供的全套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内，由省金交中心进行审核。		
申报方式	线上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1513		

事项名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措施

政策类别	其他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财政局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6/1—2027/5/31	服务对象	中小企业
政策标准	1、降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降低成本。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文件工本费。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3、加快支付。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加快资金支付4、提高份额。		
申请条件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		
申请材料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		
办理流程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都可享受		
申报方式	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都可享受		
承诺办结时限	政府采购流程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1424		

事项名称：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政策类别	其他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财政局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湘财税[2022]12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1/1—2023/12/31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进一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申请条件	无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	无		
申报方式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1424		

事项名称：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

政策类别	其他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教育局综合教育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晃工管发[2021]15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1/11/25—2023/9/1	服务对象	在晃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
政策标准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投资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子女；新晃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企业股东、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厂长以及务工一年以上的企业员工子女。		
申请条件	第三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投资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子女要求就读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晃州镇划片招生政策及转入学要求，网上申请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所申请学位学校起始年级或转入肄业年级就读。要求就读前锋工业园区学校的，优先予以安排；非新晃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企业股东、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厂长子女要求就读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划片招生政策及转入学要求，网上申请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安排所申请学位学校起始年级或转入肄业年级就读，超过学位安排人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不服从安排的，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行解决。要求就读前锋工业园区学校的，优先予以安排。第四条：新晃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企业股东、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厂长以及务工一年以上的企业员工子女要求就读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晃州镇划片招生政策及转入学要求，网上申请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起始年级或转入肄业年级就读，不服从安排的，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行解决。要求就读前锋工业园区学校的，优先予以安排。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非本县户籍子女提出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的，可享受本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参加公办幼儿园统筹入学安排。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非本县户籍子女就读高中的，须严格按照怀化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可衔接就读新晃县职业中学。		
申请材料	《新晃县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审批表》（附件1）；《新晃县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2）。		
办理流程	（一）企业于每年3月前向新晃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提交《新晃县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审批表》（附件1）。（二）新晃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负责初审，并填写《新晃县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申请汇总表》（附件2），于5月底前将审核公示后的名单，上报县教育局。（三）拟申请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学生（含拟转入就读学生），按照晃州镇划片招生政策及转入学规定时间内自行到新晃县中小学入学报名管理平台申请学位、拟申请学位学校审核材料。（四）县教育局根据学生本人网上学位申请、学校学位数、申请入学人数等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具体学校。（五）申请学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查询录取学校情况及入学报到。（六）新建项目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需插班入学的，即时填写《新晃县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子女入学审批表》，由新晃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初审后，报县教育局备案。再按照晃州镇划片招生政策及转入学规定时间内自行到新晃县中小学入学报名管理平台申请学位、到申请学位学校审核材料，查询录取学校情况及入学报到。		
申报方式	每年招生入学规定期限之前10个工作日提交材料至教育局综合教育股线下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学生正式入学期限前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65361		

事项名称：资金奖补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各相关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案》的通（怀办发电〔2021〕57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1日；未来3至5年	服务对象	怀化市行政区内所有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
政策标准	降低税费成本、财政奖励等		
申请条件	怀化市具备上市和拟上市条件的企业		
申请材料	成功上市后进行按文件执行		
办理流程	无		
申报方式	线下--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各相关部门		
承诺办结时限	企业成功上市后即可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5581		

事项名称：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政策类别	荣誉资质认定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林业局林改办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湘林改函〔2022〕7号《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限	每年	服务对象	林业专业合作社
政策标准	获得资格后可享补助10-30万的政策		
申请条件	1、正常经营2年以上；2、从事林业生产；3、年经营收入600万元以上。		
申请材料	申报书		
办理流程	合作社准备申报资料后县林业局林改办初审，合格后上报省林业局		
申报方式	到林业局林改办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14天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62371		

事项名称：黄精保费补贴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责任部门及科室	林业局保险机构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晃农险发[2022]3号<《新晃侗族自治县中药材黄精保险实施方案》>		
政策有效期限	2022.12.31前	服务对象	黄精种植户
政策标准	每亩补保费108元，保额4000元		
申请条件	种黄精50亩以上		
申请材料	申请书		
办理流程	申请书、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审核、保险现场查验，交纳保费		
申报方式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诺办结时限	14天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62371		

事项名称：贴息贷款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农业农村局计财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湘财预〔2022〕163号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
政策标准	资金奖补		
申请条件	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		
申请材料	发票、合同、采购单等一切可以证明贷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材料		
办理流程	1.申报材料交县农业局审核录入系统； 2.市局审核； 3.省厅审核		
申报方式	线下——业务办理科室		
承诺办结时限	按年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32172		

事项名称：粮食适度规模补贴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晃政办发〔2016〕41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种粮大户及粮食专业服务组织
政策标准	资金奖补		
申请条件	种粮30亩以上、为种粮农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申请材料	乡镇府提供统计报表、公示照片、流转合同		
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村公示、乡镇府核实并公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审核		
申报方式	线下——业务办理科室		
承诺办结时限	按年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32167		

事项名称：怀化市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政策类别	融资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人民银行新晃支行业务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怀化市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怀银发[2022]45号）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费用		
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31097		

事项名称：“纾困增效、金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政策类别	融资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人民银行新晃支行业务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纾困增效、金融帮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怀银办[2022]7号）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费用		
申请条件	以下附件名单内的企业：（新晃无名单内企业） 附件1：怀化重点帮扶有融资需求企业名单 附件2：“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有效融资需求企业名单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各银行金融机构到企业实地考察，上报实地走访结果（能贷的具体方案，不能贷的原因）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31097		

事项名称：缓缴企业社保费

政策类别	稳岗就业	责任部门及科室	社保中心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号）、《关于进一步实施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37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
政策标准	企业职工缓缴单位部分企业养老保险费		
申请条件	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		
申请材料	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缓缴申请表》		
办理流程	单位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社部门审批		
申报方式	现场自愿申请		
承诺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3973		

事项名称：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贴息贷款窗口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1. 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发银【2017】-108号 2.财金[2020]21号 3.财金2019年96号文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个人或企业
政策标准	1.个人最高20万，贴息三年；2.合伙经营最高110万，贴息三年；3.企业最高300万，贴息2年		
申请条件	创业项目达到一定规模，非正式编制的人员		
申请材料	1.个人或企业申请；2.村、社区和乡镇初审；3.就业服务中心审定；4.财政兑现		
办理流程	单位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人社部门审批		
申报方式	线下办理，行政中心4号楼B区一楼27号窗口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79728		

事项名称：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

政策类别	稳就业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政策有效期限	1、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2、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12月31日；3、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至2022年12月31日；4、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5、一次性扩岗补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6、技能提升补贴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7、失业补助金，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1.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1%费率；2.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返还50%，中小微企业返还90%；3.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按参保职工500元标准参保满6个月；4.一次性扩岗补助：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5.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紧缺工种的补贴上浮10%；6.失业补助金参保不足一年的发放279元，满一年697.5元		
申请条件	1.申报单位基本条件要求；2.申报人员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材料	1.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2.稳岗返还免申领；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表》(附件1)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请；4.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参保企业凭《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附件2)、《一次性扩岗补助人员花名册》(附件3)签订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企业对工账户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请；5.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湖南智慧人社”APP进行线上申请，或携带取得的证书至领金地失业保险经办窗口填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4)进行申请		
办理流程	失业保险系统发放		
申报方式	1.稳岗返还免申领；2.线下：新晃县就业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四号楼B区1楼		
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7256		

事项名称：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

政策类别	稳岗就业补贴	责任部门及科室	就业中心(城镇就业股) 人社部门(促进就业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31日止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1000元/人		
申请条件	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	毕业证书、本人身份证、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		
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就业中心初审、人社局复审、网上公示、财政拨付		
申报方式	线上业务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65379		

事项名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责任部门及科室	商科工信局 中小企业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限	2022.01-2022.12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资金奖补无固定标准		
申请条件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申请材料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申请书		
办理流程	1.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提出申请；2.初核：县商科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初步审核、上报；3.审核：经省工信厅审核后，研究审定；4.兑现：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由县商科工信局负责兑现惠企政策。		
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 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 ）		
承诺办结时限	即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30152		

事项名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的通知

政策类别	人才扶持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1.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2.执行年限一年		
申请条件	1.重点聚焦粮食、茶叶、油茶、蔬菜、水果、畜禽、中药材、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各县市区应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进行项目申报；2.项目负责人应是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成效好的在任科技特派员；3.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或服务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或社团服务组织，且应在湘注册并成立一年以上（以通知发布之日起算），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进行项目申报；4.科技特派员与所在单位、服务企业或社团服务组织应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5.项目技术先进适用，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群众增收致富有示范带动作用，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申请材料	1.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	1.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2.推荐方式及要求。各推荐单位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对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通过“科管系统”在线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出具推荐文件。市州项目（不含省直管试点县市）由市州科技局初审，会同市州财政局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省直管试点县市项目由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联合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3.审核：通过初评的企业，经上级有权决策机构审核后，研究审定；4.兑现：审核通过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兑现惠企政策		
申报方式	1.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络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2718838		

事项名称：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和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商科工信局科技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推动创新发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湘财预〔2019〕222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1/01/01-2021/12/31，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延续一年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详见附件		
申请条件	详见附件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申报方式	详见附件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2877		

事项名称：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2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别	荣誉资质认定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申请条件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企业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申报方式	详见附件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2713719		

事项名称：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责任部门及科室	产业装备和投资规划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做好2022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规模企业
政策标准	1.资金奖补标准每年大体一致；2.执行年限长期有效，每年下文的申请条件和支持方向等有微调		
申请条件	详情见后附文件		
申请材料	详情见后附文件		
办理流程	1.申报：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并提出网上申报；2.初核：主管部门（单位）牵头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核，汇总拟奖补政策企业名单，并联合财政部门行文推荐上报到省工信厅、省财政厅；3.审核：经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审核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之后，通过的企业给予网上公示；4.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信厅、财政厅分别负责奖补资金的安排和拨付；5.监督：资金到位后2年内，项目单位须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未通过的将整改甚至回收		
申报方式	线上 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5106		

事项名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晃发〔2020〕7号		
政策有效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	2021年1月1日起，在新晃县注册登记的开办企业
政策标准	免费为新晃县辖区内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执行年限：长期		
申请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在新晃县辖区内新开办企业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	企业注册登记后，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申报方式	线上-业务办理系统地址： https://hnsdjg.amr.hunan.gov.cn/ 。 线下-业务办理窗口地址：市民服务中心A区1楼7号窗口		
承诺办结时限	0.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2193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标准	1.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即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9月起	服务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1.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2.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3.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政策有效期限	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快递收派企业
政策标准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标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政策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	服务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政策有效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施行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
政策标准	1.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线上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请条件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服务业
政策标准	1.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继续执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
政策标准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申请条件	1.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2.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标准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申请条件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政策标准	1.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2、对其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条件	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线下一一办税大厅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政策有效期限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政策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税务局税政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政策标准	1.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2、对其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条件	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申请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办理流程			
申报方式	线下——办税大厅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18974532345		

事项名称：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计划

政策类别	人才扶持	责任部门及科室	卫健局人事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卫人发〔2022〕9号）		
政策有效期限	2022/07/15至2027/7/15	服务对象	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卫生健康相关科研人员
政策标准	1.积极支持进入各类人才计划；2.支持优先申报科技奖励；3.优先推荐担任五级、六级、七级管理岗位；4.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立项向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倾斜；5.支持用人单位对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所需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并单列等		
申请条件	1.医学学科领军人才；2.医学学科带头人；3.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		
申请材料	申报对象从省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并填报《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		
办理流程	（一）发布选拔通知；（二）个人申报；（三）单位审核；（四）主管部门初评；（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六）专家委员会评审；（七）确定人选；（八）公示；（九）公布。		
申报方式	申报书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医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初评，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申报书报省卫生健康委初评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2141467		

事项名称：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政策类别	稳岗就业政策	责任部门及科室	医保事务中心参保登记部 税务局社保非税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33号）		
政策有效期限	1年（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政策标准	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确定）均可		
申请材料	提供《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缴职工医保费政策		
办理流程	由中小微企业向税务部门提交《中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税务部门审核——予以办理		
申报方式	线下业务办理——医保事务中心办事大厅（4号楼一楼）3-4号窗口		
承诺办结时限	免申即享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3151 0745-6265358		

事项名称：工业园园区项目

政策类别	工业园	责任部门及科室	行政审批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晃政发[2020]3号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鼓励投资兴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限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执行年限		
申请条件	申报限项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材料	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		
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系统要求		
申报方式	线上——业务办理系统地址		
承诺办结时限	规定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2879		

事项名称：工业园园区项目

政策类别	工业园	责任部门及科室	行政审批股
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号关于县工业集中区工业企业建筑项目报建收费相关问题		
政策有效期限		服务对象	企业
政策标准	执行年限		
申请条件	申报限项基本条件要求		
申请材料	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		
办理流程	主管部门系统要求		
申报方式	线上——业务办理系统地址		
承诺办结时限	规定工作日		
办理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咨询电话	0745-6222879		

办 理 流 程 图

